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阳亭（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2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一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工龄3年以上农村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围绕最新教育理念, 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 围绕师德师风修养、解读儿童、课程建设、保教结合、教育科研、数字化赋能等专题设计培训内容, 有效开展家校沟通,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10天(集中5天+跟岗3天+成果展示+总结提升1天)	集中研修+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70	2695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赛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郭进喜 培训部主任、副教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0771-3102251

传真：0771-3102251

电子邮箱：nadisy0771@163.com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5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二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工龄3年以上农村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围绕最新教育理念, 按照强师德、厚基础、重实践、促创新的思路, 围绕师德师风、解读儿童、理解课程、保教结合、教育科学、数字化赋能等专题设计培训内容, 有效开展家校沟通,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10天(集中5天+跟岗5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研修+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70	269500.00 (集中培训、成果展示、总结提升(400元/天/人), 名园跟岗(350元/天/人))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1.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孙锦涛 (全权代表姓名)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科科长、副高级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 遵守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

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学海路 28 号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电 话：0515-89960698

传 真：0515-89960698

电子邮箱：670013558@qq.com

邮政编码：224005

开户名称：盐城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000120101061661214001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南通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三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 满足价格标准(填“是” 或“否”)
1	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专题培训	幼教专干、幼教教研员、骨干园长、骨干教师等。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以《幼儿园保教教育评估指南》为依据，提升培训人员的质量意识，围绕优化活动组织与师幼互动，增强家园共育；优化空间环境与设施，科学投放和使用玩具材料；如何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等设计培训内容。	5天	集中面授	60	231000.00	是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疏曼，教师教育办公室主任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我方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承诺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电话：0773-5823286

传真：0773-5836221

邮政编码：541004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1 0926 4004 61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师范大学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四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 满足价格标准(填“是” 或“否”)
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次培训——幼儿园卫生保健知识专题培训	后勤副园长、保健医生、骨干保育员等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幼儿生命健康安全,系统强化培训人员卫生保健核心技能,围绕传染病防控规范流程(含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流感等应急处理)、幼儿体检结果分析、科学膳食搭配、特殊儿童照护、急救措施、幼儿自理能力培养、安全防护、托幼一体化婴幼儿照护等设计培训内容。	10 天(集中 5 天+跟岗 3 天+成果展示 1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研修+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 人	231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东师范大学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吴海彪（全权代表姓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电话：543003

传真：0774-5828777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543003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5

所投标项：标项五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小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工龄3年以上农村小学骨干教师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班级管理、班级文化建设、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学生心理健康、《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等作为培训内容。	30天（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人	2535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吴海彪（全权代表姓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电话：543003

传真：0774-5828777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43003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

所投标项：标项六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小学数学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区域内小学教学学科带头人目标，以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围绕数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新课标和教材解读、数学学科专业知识、数字花赋能教师等内容设置课程，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优质课观摩、优秀课例展示等方式，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30天（集中4天+跟岗3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人	25025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梧州学院

日期：2023年1月29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吴海彪（全权代表姓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电话：543003

传真：0774-5828777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543003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8-ZDJS

所投标项: 标项七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小学英语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区域内小学英语学科带头人为目标, 以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 围绕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新课标和教材、英语学科专业知识、数字化赋能教师等内容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堂实践等方式, 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10 天(集中 4 天+跟岗 2 天+导师带教 2 天+成果展示 1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 人	25025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德州学院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投计划”贵港市经委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E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覃盛德（全权代表姓名）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保留必须就中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3号

电话： 0771-7870578

传真： 0771-7870799

电子邮箱： zmq-19710211@163.com

邮政编码： 532200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59805405928666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期：2025年7月20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八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小学思想政治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小学思想政治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区域内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带头人为目标, 以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 围绕道德与法治课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数字花赋能教师等内容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标实践等方式, 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能力。	10天(集中4天+跟岗2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人	247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阳亭（全权
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
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
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5

所投标项：标项九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农村小学薄弱学科(劳动)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小学薄弱学科(劳动)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通过劳动生活化、劳动课程化、劳动实践化、劳动实践化等方式开展劳动教育, 赋予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新内涵、新特点。	10天(集中4天+跟岗2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	234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黄桂玲，培训主管（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创意标准厂房三层309号厂
电话：_____ 13077775045
传真：_____ 0771-3355205
电子邮箱：_____ 1834035422@qq.com
邮政编码：_____ 530000
开户名称：_____ 广西耀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广场信用社
银行账号：_____ 1800 1201 0102 1746 7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耀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十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小学薄弱学科（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小学薄弱学科（科学）骨干教师。	国培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小学科学创新制作为内容，对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小学科学骨干教师的创新制作教学能力，促进小学科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10 天（集中 5 天+跟岗 2 天+班会课课例设计及展示 2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班会课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60	234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耀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阳亭（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惠州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十一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小学语文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小学语文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小学语文学科带头人目标, 以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 围绕语文专业知识与技能、数字赋能、教学方法策略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例开发等方式, 助力参训教师提升学科素养、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10天(集中5天+跟岗2天+社会课2天) +社会课2天 +课例设计 +展示+总结提升 (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课例设计+展示+总结提升	65	247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IC2025-G3-990149-IDI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袁子尧（全权代表姓名）文学与新闻传媒学院院长、教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延安大学新校区

电话： 0911-2650666

传真： 0911-2650004

电子邮箱： 550579531@qq.com

邮政编码： 716000

开户名称： 延安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延安延大支行

银行账号： 10208544899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延安大学

2025年07月24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IS

所投标项：标项十二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小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小学各学科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 年龄 35-45 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主要围绕教育家精神培育、教育教学改革、学科素养、教育数字化和综合素养等学科教育教学关键问题, 落实“新课标”教育教学理念,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理念、师德师风建设, 引领教育理念与学科前沿, 落实学科素养与学科本位能力, 培育一批适应课程改革和实施素质教育需要、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引领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 推动他们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 创新教学模式方法, 在工	18 天 (含集中培训 3 天+名校跟岗 4 天+课例设计 1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62	359600.00	是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吴海彪（全权代表姓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电话：543003

传真：0774-5828777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543003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1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推进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

所投标项：标项十三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工龄3年以上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班级管理、班级文化建设、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学生心理健康、合理利用信息平台加强家校联系等内容。全面提高初中班主任队伍的素质和工作管理水平，促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	10天（集中培训5天+名校跟岗2天+课例设计及展示2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70人	273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8-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吴海彪（全权代表姓名）宝石与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电话：543003

传真：0774-5828777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43003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8-ZDJS

所投标项: 标项十四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农村初中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初中英语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区域内初中英语学科带头人目标,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数字赋能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围绕初中英语专业知识、教学方法、新课标等内容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堂实践等方式, 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促进专业发展, 成长为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10 天(集中培训 5 天+名校跟岗 2 天+课例设计展示 2 天+总结提升 1 天)	中培训+名校跟岗+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70 人	2695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梧州学院

日期：2023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郭进喜 培训部主任、副教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0771-3102251

传真：0771-3102251

电子邮箱：nadjay0771@163.com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十五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初中理化生实验骨干教师操作技能提升培训项目	初中理化生实验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以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技能为内容, 对初中理化生实验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 提升初中理化生实验骨干教师的实验操作教学能力, 促进初中理化生实验骨干教师专业发展, 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10 天(集中 5 天+跟岗 3 天+成果展示 1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	234000.00 (集中培训、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400 元/天/人), 名校跟岗(350 元/天/人))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阳宇（全权
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郑重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
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
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投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重庆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十六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初中心理健康骨干教师指导与辅导能力提升培训	初中心理健康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课标标准》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初中心理健康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学员将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心理健康教学，提升初中心理健康学科骨干教师的教学能力，促进初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10天(集中培训5天+名校跟岗1天+课例设计+展示2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课例设计及展示+总结提升	70	273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经纬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J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覃盛栋（全权代表姓名）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任何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 号

电话：0771-7870578

传真：0771-7870799

电子邮箱：zmq-19710211@163.com

邮政编码：532200

开户名称：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159805405928666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十七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初中历史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初中历史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数字技能教师发展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围绕初中历史专业知识和技能、新课标、教育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堂实践等方式, 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提升初中历史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 促进骨干教师专业发展, 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10天 (集中4天+跟岗2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人	247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控计划”贵港市统考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I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覃盛栋（全权代表姓名）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疑书的要求按照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3号

电话： 0771-7870578

传真： 0771-7870799

电子邮箱： zmq-19710211@163.com

邮政编码： 532200

开户名称：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59805403928666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十八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初中道德与法治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 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骨干教师	以培养区域内初中化学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引领, 围绕初中道德与法治专业知识和技能、新课标、教育信息技术运用等内容设置课程, 通过能力诊断、专题培训、教学观摩、课堂实践等方式, 帮助参训教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等方面能力。	10天 (集中4天+跟岗2天+导师带教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名校跟岗+导师带教+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5人	247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日期: 2025年7月29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郭进喜 培训部主任、副教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75 号

电话：0771-3102251

传真：0771-3102251

电子邮箱：_nadjay0771@163.com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

银行账号：626257498267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2023 年 7 月 29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5

所投标项: 标项十九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填“是”或“否”)
1	市属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港北、港南、覃塘教师培训团队主要成员	以教育家精神、教师培训政策解读、组织管理的理论与实践、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为重点, 结合教师培训工作流程, 以成人学习理论、培训需求调查、培训方案设计、课程开发、培训效果评价等为内容开展培训, 夯实培训者的关键知识, 提升培训者的理论素养, 提升参训人员设计、组织和管理教师培训工作的能力。	10 天(集中培训 4 天+跟岗 3 天+方案设计+展示 2 天+总结提升 1 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方案设计+展示+总结提升	70	269500.00 (集中培训、方案设计+展示、总结提升(400 元/天/人), 跟岗(350 元/天/人))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标项, 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南宁师范大学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阳亭（全权
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 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 010-56961888

电子邮箱: 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 100088

开户名称: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重庆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二十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市县培训管理团队研修	市、县、校培训管理团队负责人。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培训者的关键知识，培训者的理论涵养，培训组织能力、片区教学研究实施、AI 数字赋能、校本研修实施指导方法、送教下乡等方面作为培训主要内容	7天（区外集中4天+跟岗2天+成果展示1天）	区外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	69	2519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戚楚，教师教育办公室主任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郑重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投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并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造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电话：0773-5823286

传真：0773-5836221

邮政编码：541004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1 0926 4004 61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师范大学

日期：2025年7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二十一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 满足价格标准(填“是” 或“否”)
1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农村幼儿园骨干园长能力提升培训	任职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正副园长	按照《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要求,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民办幼儿园办园治园理念、园所发展定位、数字素养提升等方面设置课程,提高幼儿园园长的专业素质,帮助园长树立依法依规办园理念,总结办学经验,形成办园特色、提升办园治园能力。	15天(集中培训7天+名校跟岗5天+成果展示2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人	345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师范大学

日期: 2025年 7月 29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15）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阳宇（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重庆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二十二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小学骨干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任职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能发挥的农村小学正副校长。	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信息化素养、信息技术应用等问题设置课程,提升小学骨干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15天(集中培训7天+名校跟岗5天+成果展示2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	345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LD18）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阳宇（全权
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
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
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
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州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二十三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初中骨干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任职2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能发挥作用的农村初中正副校长。	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围绕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学校发展、管理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信息化素养、信息技术应用等问题设置课程,提升初中骨干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能力。	15天(集中培训7天+名校跟岗5天+成果展示2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60	345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2月2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欧慧，教师教育办公室主任 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程序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15号

电话：0773-5823286

传真：0773-5836221

邮政编码：541004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溪街支行

银行账号：2103 2151 0926 4004 618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师范大学

日期：2015年7月29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国培计划”贵州市统整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标项二十四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 满足价格标准(填“是” 或“否”)
1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市、县教育局、中小学、校书记或校长等管理人员	以“提升数字化素养，推进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为主题，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数字素养》行业标准，聚焦学校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将人工智能融入到学校治理当中，帮助学校管理人员更新教育观念，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按照“自主—群研—研”“理论—实践—融合创新”流程设计，通过“集中培训+基地实践+网络研修”等，积极探索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着重提升试点学校管理团队的数字化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在学校中的应用，推进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着重提升学校管理团队数字化素养，探索本校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指导区域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典型范例。	7天(集中培训3天+名校跟岗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80人	216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网络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ZDJS）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阳亭（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3 层 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重庆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5

所投标项: 标项二十五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市县级培训团队创新应用、融入实践体验的数字化素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中小学学校学科教师、教研员等信息化培训团队成员。	围绕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政策解读、数字时代教师能力重构、数字化赋能课程教学改革的模式与实践、中小学数字化循证教研的原理与实践、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场景及案例等内容设置课程。通过打磨实践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数字资源应用案例,扩大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度,形成常态化应用氛围,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7天(集中5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80	2240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众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乡村振兴计划-贵港市统籌培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5-G3-990149-DT5）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韦阳亭（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我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 and 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3层301

电话：13978619950/010-56961888

传真：010-56961888

电子邮箱：738782094@qq.com

邮政编码：100088

开户名称：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97714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3-990149-ZDJS

所投标项: 标项二十六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总价 (价格标准, 元)	投标人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填“是”或“否”)
1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人工智能教育基础较好的初中骨干教师(分两个班)	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为主题,围绕“生成式AI基础原理与教育应用概览”“生成式AI工具的数学应用方式”“生成式AI教育应用规范”等内容设置课程,帮助参训教师学习掌握利用人工智能工具开展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课堂管理、教学评价、作业设计、个性答疑等新理念、新技能,培养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的种子教师,带动辐射更多教师和学校探索开展教学改革创新。	7天(集中培训3天+名校跟岗2天+成果展示1天+总结提升1天)	集中培训+跟岗研修+成果展示+总结提升	105	283500.00	是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标项,按标项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23日